

拒绝校园金融骗局 工行宁波市分行送金融知识进校园



2017年宁波银行业青年“送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
银校结对协议
工行宁波市分行送金融知识进校园,与宁波大学签订银校结对协议。(沈颖俊 摄)

近年来,校园金融诈骗案件屡见不鲜,送金融知识进校园,让学生们远离校园金融诈骗,这方面,工行宁波市分行一直在行动,使学生们受益匪浅。

2017年,工行宁波市分行围绕“金融知识进校园”这一主题在校大学生开讲金融安全教育第一课,在中学开设“金融知识大讲堂”,走进小学课堂为学生讲授金融知识启蒙公开课,受到了在校师生的欢迎。

2017年9月24日,象征成长和希望的绿色生命树在银校的共同浇灌下茁壮成长,拉开了以“金融

守护成长青春涌动未来”为主题的2017年宁波金融青年“送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序幕。该活动由团市委、市教育局、宁波银监局主办,工行宁波市分行、宁波大学承办,包括工行宁波市分行在内的15家金融机构的青年代表、各高校团委负责人、高校学生代表共800余人参加活动。该活动旨在应对高校电信诈骗的高发趋势,有效防范外部欺诈风险事件,教育和引导在校学生合理选择及使用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安全意识。活动现场播放了“送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宣传资料片,为学生送上了一堂生动的校园金融安全课。随后,工行青年代表发起了“送金融知识进校园”志愿服务承诺,高校学生代表提出了预防电信诈骗“三不一及时”方法和“在校大学生理性消费”倡议。(王颖)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宣传进企业



中信银行江北支行金融消费员一对一解答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小钟 摄)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意识,更好地配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构建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在“3·15”期间开展了多样化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3月10日,中信银行宁波镇海支行零售人员进驻金丰(中国)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金融消费者权益知识宣传活动。本次宣传活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员工普及金融广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通过“多问、多想、多学”来增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向员工提示潜在风险,虚假宣传、欺骗误导的关键点,让在场的员工在之后的金融消费中,能更好地选择适合自己的正规的金融渠道、金融产品及金融风险,不要被广告中高收益、高回报、低风险等广告语,蒙蔽双眼,造成财产损失。

中信银行宁波象山支行零售部则走进象山城投集团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向集团员工发放了“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手册,并向居民讲解了金融消费者享有的八项法定权利,对日常有

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投诉问题做了相应的解答和说明。并在此过程中向他们讲解银行理财产品,如何理解理财,如何防范投资风险。该集团员工对此次宣传教育给予了高度认可,使他们了解到了如何维权,以及金融投资的知识,建议今后多多做此类宣传活动。

中信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早在一周前就积极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方案,积极联系授信企业,最后在支行行长和零售分管行长的支持下,选择授信企业宁波鹏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开展“防范金融诈骗,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为主题的活动。活动现场,支行工作人员从目前发生频率最高的十大网络金融诈骗方式讲起,讲解其金融诈骗手段、方式和应对的策略。每一个金融诈骗方式不是枯燥地进行讲解,而是以案例的形式进行分享,企业的员工也听得非常认真。支行员工不仅回答了企业员工比较关心的财富公司市场风险问题、电子银行风险点以及银行卡使用风险等问题,也现场宣传了中信银行的金融服务和安全服务。(王颖)

宁波银行提醒 教您远离非法集资

方阿姨某日看到一投资公司广告:“高收益理财,年利20%,零风险,低门槛”,一下引起了兴趣,她手头正好有20万积蓄,于是买了该款“理财产品”。随后的几个月里,方阿姨每月都会收到一笔颇丰的“利息”,并经常被邀请去参加投资公司的活动,她逢人就夸这个产品好。

可惜好景不长,方阿姨发现利息迟迟没到,打电话联系之前的工作人员,被告知老板跑路了。方阿姨积攒的血汗钱没了……

这是一起典型的非法集资案

例。不法分子利用非法金融广告,以“高息”诱惑消费者,骗取大量资金。“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宁波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专家提醒您识别金融广告,远离非法集资,保障自身权益。

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

1、金融广告主是否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2、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金融广告是否显著标明“广告”。3、金融广告对金融产品或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有合理提示,如标明“投资有风险”字样等。4、金融广告是否对未来收益等违规作出保证



宁波银行工作人员在居民小区周边开展3·15保护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宁宁 摄)

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5、金融广告是否夸大或片面宣传,在未提供客观证据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1、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

进行冷静分析。2、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等;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是否承诺回报等。3、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活动



邮储银行海曙鼓楼支行在中山社区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小尤 摄)

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识别能力、自我保护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3月8日上午,邮储银行海曙区鼓楼支行以“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走进鼓楼街道中山社区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员工在进入社区后大力宣传并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折页,坐下来面对面为他们讲解其中涉及的金融知识。首先向社区居民介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有关金融消费者享有的财产安全

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八项法定权利,并逐条解释每项权利的具体内容和具体表现形式,提醒居民们如果遇到类似问题要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避免受到不必要的损失。

其次,增强居民们对非法金融广告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意识是这次活动的另一重点。由于非法金融广告投放的渠道、形式多种多样,内容上常常存在误导消费者的信息,导致金融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甚至通过吸引眼球的广告内容诱导金融消费者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利益。员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如何识别金融广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告知金融消费者在识别金融广告真实性、合法性时,可以从金融广告的基本特征和自身风险防范意识及能力两个方面入手。

兴业银行开明支行 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权责意识,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持续推动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兴业银行开明支行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期间,结合“权利·责任·风险”的活动口号,依托实际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

为确保活动的有序开展,兴业银行开明支行为加大普及宣传力度,根据活动的公益性、普及性和针对性特点,充分利用

网点周边社区优势,大力开展普及宣传活动。开明支行在江夏街道举行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认真耐心地用通俗的语言向市民讲解金融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另外还向市民发放防范电信诈骗、反洗钱、反假币、信用卡风险防范等宣传手册。特别针对中老年朋友着重宣讲“反洗钱、反诈骗”基本常识,提升中老年朋友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该行致力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鼓励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方式,落实标准化规



兴业银行开明支行在濠河公园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兴宣 摄)

范,加大服务监督力度,不断提升全面、高效、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体验。建立金融知识普及常态机制,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

保护的社会责任,充分展现兴业银行开明支行的真诚服务和社会担当,拉近与客户的距离,提高客户粘性。

泰隆银行宁波分行 “财商”启蒙,泰隆护航



泰隆银行第六期“小小银行家”活动中,孩子们学习柜面服务礼仪手势。(轩轩 摄)

3月3日上午,泰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主办的第六期“小小银行家”活动在营业厅内热闹举办,10余名小朋友与银行专业人员、家长们度过了一个有意义的周末。

泰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的“小小银行家”系列活动已经进行了六期,平均每隔一周就有一期。包含了金融小课堂、参观营业大厅、学习礼仪、模拟演练等环节,孩子们的年龄段也从幼儿园到小学生不等,不同于一般银行偏重知识讲解为主的教育方式,泰隆银行的“小小银行家”

注重讲解与体验并重。孩子们一进入课程,就要换上相应的“职业装”,扮演从“柜员”“大堂经理”“客户经理”到“保安”等各自不同的角色,并且走入结算柜台、VIP室、自助机具区等,操作实打实的银行机具和电子设备,甚至连家长给孩子们办理的泰隆银行“成长乐”特色小存折,也是依托泰隆银行儿童产品体系内“私人订制”的真实银行产品,除了常规存折的基础功能外,还可以备注“爷爷压岁钱”“宝宝理财金”等特色内容,孩子们非常喜欢。除了分行营业部外,还有慈溪、余姚、北仑等地的泰隆银行网点也都陆续开展了类似的“小小银行家”活动。“3·15期间举行这样的活动更加有意义,让小朋友从小就掌握金融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一位家长说。

包商银行宁波分行 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开创普惠金融新境界



包商银行宁波分行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小包 摄)

“3·15”期间,为积极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公众教育服务工作,营造和构建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包商银行宁波分行开展了以“权利·责任·风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辖内各网点积极响应、全员动员,认真组织开展本次活动,充分利用营业网点电子显示屏、多媒体播放机、展架等多种渠道开辟宣传专区,通过多种形式走进社区、村镇、市场等为客户普及消费者保护知识,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重点宣传了金融消费者享有的八项权利、识别非法金融广告、理性投资等内容。

活动过程中,社区王大爷向理财经理小赵咨询理财方面业务,考虑王大爷年龄和家庭情况,老年人有养老金需要,不愿承担投资风险,小赵为客户设计了有鑫存+零存宝产品组合,该组合全部纳入存款保险范围,有鑫存利率3.8%,一方面能帮

助客户获得较高收益,另外一方面则能把产品的利息再存起来,达到“利滚利”的效果。王大爷说:“我们老两口的日常生活能得到保障,包商银行的有鑫存,很棒!”

据统计,全辖共5家支行、15家社区支行参与了本次活动,累计开展不同形式及规模的活动超过20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000余份,参与员工数80余人,受众客户群达到1500人次。

在宣传金融知识,推进消费维权的同时,提高了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法制观念,引导消费者理性投资,让消费者明白“自享收益”的同时也要“自担风险”,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好评。

据了解,包商银行成立20年来,在小微金融、农村金融、金融扶贫等普惠金融领域均有深入实践和理论思考,逐步摸索出一条具有包商特色而又可复制的普惠金融服务之路。(王颖)